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该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0-2023 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 5.30 亿元、7.16 亿元、10.02 亿元、14.02 亿元，目标值为 5.50 亿元、7.43 亿元、10.40 亿元、14.55 亿元；或 2020-2023 年净利润触发值为 1.52 亿元、2.15 亿元、3.10 亿元、4.40 亿元，目标值为 1.65 亿元、2.40 亿元、3.30 亿元、4.80 亿元。公司设置了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_____

罗妍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_____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



罗妍

签字：

袁秀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罗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_____袁秀挺

2020年11月23日